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321號

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黃如玉

債務人 益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子貴
人

債務人 蔡一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肆佰肆拾肆萬零參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算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及違約金新臺幣陸萬肆仟參佰玖拾參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
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
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
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
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